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612 號

受處分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5910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4 號 10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李正漢 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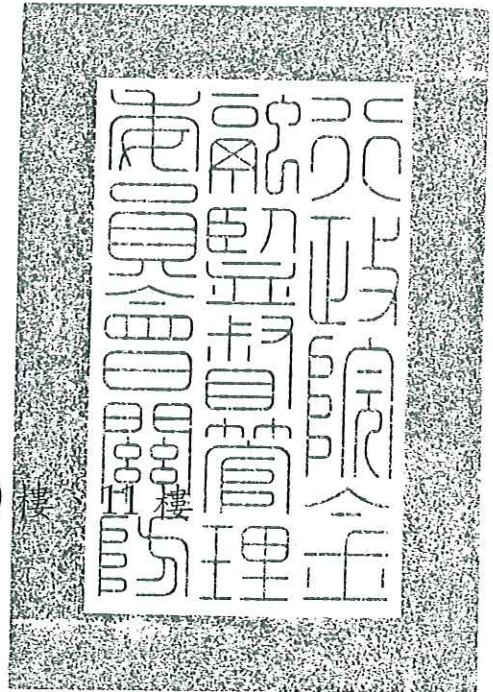
性別：男

出生日期：43 年 月 日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0F110）所揭下開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保險業務時，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應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276 萬元整。

事實：

- 一、貴公司辦理核保作業有授權未具核保人員資格者代理核保之情事者，如：核保人員陳○○授權吳○○使用「陳○○(7)」印章方式代理核保（保單號碼 1000A0010***1）及核保人員林○○授權盧○○使用「林○○(1)」印章方式代理核保（保單號碼 1018L0040***4），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二、貴公司辦理汽車保險之要保書有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情事，如：保單號碼 1000A98C1***5 及 1002L98C0***2，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規定不符。
- 三、貴公司透過大眾證券所屬員工推介保險商品、轉送要保文件及



保險單等相關作業，各險要保書由貴公司業務員簽章，相關佣酬匯入大眾證券帳戶，並以大眾證券出具之「代辦服務費收入」收據辦理核銷，帳列業務費用—其他費用（代收手續費）科目，致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情事，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規定不符。

四、貴公司有由未具理賠人員資格之核保人員及保單原核保人員辦理理賠作業者，如：高雄分公司火險賠案號碼 98A051；台南分公司商店綜合險賠案號碼 BM99/* **5，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不符。

五、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對於殘廢給付之認定，未取具各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醫院層級開立之殘廢診斷書，致有將原應由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理賠金額調整由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給付（如：賠案號碼 100099K0* **0 等 3 件）；看護費用之給付未取得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及看護人相關證明文件（如：賠案號碼 100099K0* **0）；暨膳食費之給付有超逾實際支出憑證之情事（如：賠案號碼 100099K0* **6 等 2 件），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7 條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

第 20 條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四、上開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五、上開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核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且貴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及 100 年 7 月 29 日曾因違反類似案件而經本會裁處在案，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加重處罰，案關 3 件賠案應各處罰鍰 12 萬元，共計核處罰鍰 36 萬元整。

注意事項：

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陳 裕 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1 日